



21 世纪精品教材系列

现代汉语

XI AN DAI HAN YU

主编◎李芳



 吉林大学出版社

现代汉语

主 编 李 芳
副主编 樊 超
参 编 黄 敏 周 玮 景 鑫

为适应高等教育多科专业及现代汉语教学的需求，根据各专业课时不同，我们编写了这部教材。旨在使理科多修专业及文科专业都能较好地掌握现代汉语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为今后的专业学习和研究打下良好的基础。教材的整体内容分为前、中、后三部分。前部分为绪论，主要介绍现代汉语的概况、特点、学习方法和意义。中部分为语音、文字、词汇、语法、修辞、语用六个章节，系统地介绍了现代汉语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后部分为应用文写作，主要介绍应用文写作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教材力求做到概念清晰、重点突出、由浅入深、循序渐进，力求做到理论联系实际，力求做到学以致用。教材可作为高等院校文科专业及理科多修专业的教材，也可作为从事现代汉语教学工作的教师的教学参考书。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国内外有关文献，力求做到准确、翔实、新颖。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吉林出版集团吉林人民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教材在编写过程中，也得到了许多专家和学者的帮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教材在编写过程中，也得到了许多专家和学者的帮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责任编辑：李芳
封面设计：李芳

吉林出版集团吉林人民出版社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2013年1月第1次印刷
2013年1月第1次印刷
定价：25.00元

ISBN 978-7-5017-3848-8
定价：25.00元
字数：200千字
印张：12.5
印数：10000册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代汉语 / 李芳主编. — 长春 : 吉林大学出版社,

2014.12

ISBN 978-7-5677-2848-6

I. ①现… II. ①李… III. ①现代汉语—教材 IV.

①H109.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304493 号

书 名:现代汉语
作 者:李芳 主编

责任编辑、责任校对:董江鹰
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22 字数:600 千字
ISBN 978-7-5677-2848-6

封面设计:可可工作室
北京楠海印刷厂 印刷
2015 年 1 月 第 1 版
2015 年 1 月 第 1 次印刷
定价:45.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长春市明德路 501 号 邮编:130021

发行部电话:0431-89580028/29

网址:<http://www.jlup.com.cn>

E-mail:jlup@mail.jlu.edu.cn

前言

为适应高等教育多种专业对现代汉语的需求,根据各专业课时的不同,我们组织编写了这部教材,旨在让课时多的专业和课时少的专业都能适用。我们的做法是把现代汉语基础课程的整体内容分为前文和后文两大部分,前文讲现代汉语课程必须掌握的基础知识、基础理论和基本技能;后文叫“课程延伸内容”,是深层次的或较新的内容。课时少的专业只讲前文,把后文作为参考资料,指导学生自学。课时多的专业可以选讲后文中适合本专业的内容。本教材这样做既能突出课程重点,又方便教师用一部教材教授不同专业、不同层次的学生,而不必因对象不同而使用不同的教材,做不同的教案。这也为减轻老师的负担,把更多时间用在如何教的上面。

本教材编写贯彻的原则是简明性、实用性、科学性、系统性。核心的、必学的基础知识放在前文,突出重要规律,并用最简单、最易懂的语言加以说明,深入浅出。教材引例具有时代感,贴近生活,能吸引读者。教材也注重科学性,注重系统性。

本书由武汉职业技术学院电子信息工程学院杨杰老师,广州市广播电视大学陈木朝老师担任主编,武汉职业技术学院虞沧老师担任主审。武汉职业技术学院电子信息工程学院胡光夏老师、季峰老师和武钢通信公司周兰兰工程师担任副主编。其中杨杰老师编写第一、四、五、六、七章,胡光夏老师编写第二章和第三章,季峰老师编写第八章,周兰兰编写第九、十章。

最后,我们要向审订专家表示诚挚的谢意,希望大家继续关心并支持本教材的不断改进和完善编善意见,我们也期待热心教材建设的同行们和读者们的指正。

编者

2014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汉语和汉字	(1)
第二节 现代汉语的历史渊源	(2)
第三节 现代汉语民族共同语的规范化	(4)
第四节 现代汉语方言	(9)
第二章 语 音	(12)
第一节 语音概述	(12)
第二节 语音的性质	(16)
第三节 元音和辅音	(18)
第四节 声 母	(28)
第五节 韵 母	(32)
第六节 声 调	(37)
第七节 普通话的音节结构	(44)
第八节 儿化音变和连读变调	(48)
第九节 轻重音和语调	(55)
第十节 《汉语拼音方案》和普通话音位	(61)
第十一节 汉语拼音教学的基本观念	(69)
第十二节 语音的规范化问题	(71)
第三章 文 字	(76)
第一节 汉民族共同语	(76)
第二节 文字的定义	(79)
第三节 汉字的定义与性质	(81)
第四节 传统“六书”	(83)
第五节 汉字的形体演变	(85)
第七节 现代汉字的结构	(88)
第八节 汉字类聚	(94)
第九节 汉字的整理和简化	(107)
第十节 汉字“四定”	(110)
第十一节 字 体	(124)
第十二节 汉字书法	(125)
第四章 词 汇	(130)
第一节 词汇概说	(130)



第二节	词的结构	(134)
第三节	词 义	(136)
第四节	词义类聚	(142)
第五节	词汇的构成	(148)
第六节	词汇的发展演变与词汇规范化	(159)
第七节	辞书概说	(167)
第五章	语 法	(171)
第一节	概 说	(171)
第二节	词 类	(176)
第三节	短 语	(211)
第四节	单句分析	(222)
第五节	句 型	(244)
第六节	句 类	(263)
第七节	复 句	(268)
第八节	句 群	(279)
第九节	病 句	(285)
第六章	修 辞	(293)
第一节	修辞概说	(293)
第二节	语音的调节和利用	(300)
第三节	词语的选择和锤炼	(307)
第四节	句式的调整 and 修饰	(314)
第五节	辞格的运用和创新	(323)
第六节	适应语体和调整风格	(335)
参考文献		(345)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汉语和汉字

语言和文字都是人类在漫长的进化过程中,世代积累,逐渐形成的,它使人类社会的发展产生了质的飞跃。语言是人类最重要的思维工具,利用语言人类认知世界,积累经验,交流信息,发展文化,协调社会生产和社会生活。有了语言,人类才能成为万物之灵。记录语言的书面符号是文字,有了文字,社会群体在长期历史发展中积累形成的文化技术和精神文明才能继承传播,绵延不绝发扬光大。语言和文字相辅相成,使人类进入了科学文化飞速发展的文明时代。语言文字好比是人类社会的神经系统。

汉语和汉字是中华文化的主要载体。汉语的历史十分久远,根据史料的记载,它在绵长悠久的历史发展中,经历了与境内外其他民族语言密切交流的发展过程,是以汉民族为主体,同时融合了其他民族语言因素而形成的。华夏民族很早就创造了独特的记录自己语言的书面符号—汉字。现在可以见到的刻在龟甲和兽骨上的文字,是距今三千多年前殷商时期的甲骨文。它已经是成系统的相当成熟的文字了,远不是最原始的汉字。根据近几十年的出土文物资料,可以推断原始汉字产生的时代距今已有五千年以上的历史。

用汉语表达、用汉字记录的中华文化源远流长。汉字是世界上自形成到现在仍在使用的最古老的文字。古埃及文字和巴比伦楔形文字虽然比汉字起源更早,但早在纪元前就已经不再通行了,而汉字延续至今仍然是正式通行的书面文字。汉字是根据汉语自身的特点而创制的,汉字和汉语的内在联系表现在作为书写单位的汉字,在语义上是与最小的表义单位——语素相对应的,在语音上是与言语中最自然的发音单位——音节相对应的。汉字、音节、语素,在汉语中总体上是一一对应的,所以确切地说,汉字是一种以方块结构形体,表示汉语中最小的音义结合体的语素文字。汉字是由形、音、义三方面组成的,学习汉字的同时,也就是在掌握言语中可以构词造句的最小的语言单位。这是汉字与世界上广泛通行的拉丁化拼音文字最本质的不同。

汉语是目前世界上唯一的几千年来一直使用表意语素文字的语言。汉语有文字记载的历史上下数千年,它的分布地区在中国境内纵横数万里。汉语作为母语使用的人口有十二亿以上,居世界首位。中国境内除汉族外,回族、满族、畲族等也都使用汉语,蒙古族、壮族、傣族、苗族、白族、布依族、土家族等十几个少数民族既使用本族语言,也使用汉语。其他民族中也有不少是兼通汉语的。所以,实际上汉语已经成为中华民族共同使用的一种交际工具。此外,世界各地的广大华侨和华人也使用汉语。汉语在海外,也被称之为华语。现代汉语也是世界公认的国际通用语言之一。汉语和汉字不仅为中华民族的统一、进步、繁荣和发展做出了辉煌巨大的历史贡献,而且对亚洲其他一些语言也有很大影响,日语、朝鲜语、越南语都曾经使用过或至今仍然文字系统中保留着一部分汉字,在它们的词汇中还都保存着大量汉语借词。汉语是世界上最为发达、丰富的语言之一。

汉语源远流长,历史悠久,文献资料长达三千多年。口头语言一发即逝,古人的口语当然已经无法听到,所以汉语自古至今的历史发展,各个阶段的语言特点,只能从书面语言(即包括各种文体在内的文学语言)以及有关的文字资料中去了解和研究。从书面语言资料看,汉语在

长期的历史发展中,曾经在相当长的一个历史时期内,同时并存着两种文学语言,即两种书面语言系统:一种是在先秦口语基础上形成的上古书面语言以及后代采用和模仿这种书面语言写作的各类文献著作,这种文体的书面语言就是现在通常所说的“文言文”。另一种是魏晋六朝以来在北方话口语基础上逐渐发展形成的书面语言,它与当时的口语十分接近,大都用于通俗文学和笔记语录,而文言文则占有书面语言的正统地位。前一种书面语言与现代汉语差别很大,后一种则与现代汉语比较接近,是现代汉语的直接源头。为了区别于后来 20 世纪所说的“白话文”,就把中古时期在当时口语基础上产生的书面语言称之为“古白话”。唐代“变文”、宋元话本、明清以前的小说《水浒传》《西游记》等都属于古白话的范围,而“五四”前后的白话文,则称之为“新白话”。

为了研究汉语在不同发展阶段各自的特点,探索引起变化的原因,揭示它的发展规律和发展方向,目前把汉语的研究分为三个分支学科:古代汉语、近代汉语和现代汉语。

古代汉语 上古期、中古期和近代期的文言文书面语言。上古期指商、周、秦、汉时期,从公元前 18 世纪到公元 3 世纪;中古期指魏、晋、南北朝、隋、唐、宋时期,从公元 3 世纪至 13 世纪左右;近代期,指元、明、清直至“五四”前后的文言文。这三个时期的文言文都属于古汉语的研究范围。

近代汉语 自晚唐五代以来在当时口语基础上形成的,应用于通俗文学作品的早期白话文(古白话)书面语言。近代汉语上承古代汉语,下接现代汉语,历时一千余年。现代汉语在语音、词汇和语法方面的许多特点,大都可以在近代汉语中找到它发展形成的源头。

现代汉语 就狭义的现代汉民族共同语而言,它的形成大体上不会晚于明朝中期。民族共同语的发展通常分为两个阶段:在社会地区交流中自发形成的没有固定语音标准的初级阶段;人为推广的有明确规范的高级阶段。经过加工规范的共同语是民族共同语的最高形式,也就是汉民族共同语的标准语。

汉语在上述各个发展阶段,语音、词汇和语法等各个方面都有自己的特点。但是,语言的发展是渐变的、缓慢的,其间的过渡期,有时可能长达二三百年的,因此各时期各阶段很难划出一条绝对的界限。另外,从不同的角度根据不同的标准也可以做出不同的划分。就语言本体说,语言三要素中的语法往往是最稳固的部分;与社会生活各方面都有紧密联系的词汇则变化发展最快,也最为明显;相对于词汇而言,语音的发展变化,也是比较缓慢的。所以,汉语史的分期,根据什么标准,或以哪个标准为主,往往有不同的意见。汉语史科学分期的探讨有很重要的意义,因为这有助于深入研究汉语的发展变化以及各时期的语言特点及其相互之间的渊源关系。

作为高等院校“现代汉语”基础课程使用的教材,本书将讲授有关现代汉民族共同语形成的历史及其语音、词汇、语法、文字和修辞等各方面的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和基本理论。

第二节 现代汉语的历史渊源

民族共同语指的是在一种方言基础上形成的民族内部各地区成员之间用以互相沟通的语言。这种通用语的基础方言通常总是政治、经济、文化比较发达地区的方言。共同语有两种形式:口头形式和书面形式,而方言则一般不具备自己的书面形式。

汉语分布地域广阔,自古就有方言分歧。先秦时期“言语异声,文字异形”。古人的口语,今天当然无法再现了,但是从书面文献资料中可以知晓,汉语在各个历史发展阶段也都存在着以北方话为基础的可以互相沟通的共同语。春秋战国时期,《论语·述而》里就记载:“子所雅言,《诗》《书》、执礼皆雅言也。”意思就是孔子在读《诗》《书》、主持礼仪时说的都是雅正(典



雅、规正)之言。“汉代雅言”在扬雄所著的《方言》一书里,与只在各个地区通行的方言相对,被称之为“通语”“凡语”。其后,在社会历史的变化发展中,共同语的基础方言也逐渐由陕西、山西一带东移至河南洛阳一带,雅言以“中原之音”为正音,“中原雅音”又被当时称为“天下通语”。当然,古代的“雅言”“通语”“中原正音”,未必就是现在所说的有明确语音标准的“共同语”。在当时交通不很发达的条件下,这种通用语只是在社会政治、经济、文化方面起到沟通交流的作用。共同语书面形式所起的作用远远大于它的口语形式。

凡书面语言一开始总是以口语为基础逐渐形成的。由于脱离了口语交际的现时情景和口语表达时的辅助手段(语气、手势等),书面语言在用词造句方面就会形成简省、凝炼、严谨、完整等不同于口语的特有风格,而且由于表意汉字在书面上的保守性,久而久之这种书面语言的传统就会固定下来,脱离自然口语的发展变化,最后变成不仅读出来听不懂,而且不经过专门学习,连看也看不懂的书面语言了。中国先秦、两汉时期以口语为基础形成的上古书面语言,历经千余年的发展变化,到了中古时期(公元3世纪起)就成为这样一种书面语言了。后来就把上古书面语以及后来继承和模仿这种书面语言来写的文章作品统称为文言文。在长期的封建社会里,文言文一直占有汉语书面语言的正统地位,直到20世纪“五四”运动时期,才让位给白话文。

由于上古书面语言与口语完全脱节,中古六朝以后在当时北方话的基础上,一种新的口语体书面语言开始显露端倪。例如,在笔记小说《世说新语》、佛经翻译等一些书面资料中就可以看到一些口头词语、口语句式。这种用于笔记语录的古代白话,就是现代汉语的直接源头。其后,这种口语化的书面语体经历了唐五代,到了宋元之际已经发展成熟。明清时期更是产生了大量传播全国,有一些后来成为世界闻名的文学巨著。为了与“五四”前后吸收了西洋语法特点的新白话区别开,现在把明清以前的白话叫“古白话”。

从上面的叙述中,可以看到从中古到现代“五四”运动之前,汉语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实际上产生了文言和白话两种书面语言,长期共存,各有自己的应用范围。文言文占据正统地位,公文书信,科举考试,著书立说都用文言文。而白话文则用于面对民间百姓的戏曲说唱、野史传说、笔记语录等市井文学作品。这种与“文言”相对,与口语紧密联系的“白话”书面语,通过唐代“变文”、宋元话本等书面作品的不断磨炼发展,到了明清时期,更是产生了大量的文学巨著,诸如《水浒传》《西游记》《金瓶梅》《儒林外史》《红楼梦》等。这许多通俗文学作品的语言,虽然或多或少各自带有一点地方方言的色彩,但是大多没有超出北方话的范围。这种白话语体的书面语言传播全国各地,不仅大家都看得懂,而且还被非北方话地区的人用来写作。可见,它已经在社会上自发地成为通行全国各方言地区的书面共同语了。明清时期大部分小说的语言虽然跟唐代“变文”、宋元话本在汉语史的分期上都属于古白话的范围,但是其中有一些与现代汉语已经十分接近了。

中国从秦朝(公元前221—公元前207年)就用“书同文”的政令结束了华夏境内“文字异形”的局面。但是,“书同文”不等于“语同音”,方言分歧,“言语异声”的状况一直存在。口语的交流受河流山川空间地域的阻隔,所以与书面共同语相比,汉民族口头共同语的开始形成显然一定会晚得多。但是,在公元14世纪,即元末明初,一种被称之为“官话”的口头交际共同语已经开始形成了。因为根据书面资料,在朝鲜人编写的学习汉语的教科书里就有“……不是官话,无人认听见”(《李朝实录》成宗四十一年九月)这样的话。明嘉靖年间(1522—1566)何良俊的《四友斋丛说·十五史》一书,提到当时的大书画家雅宜山人王宠,他是苏州一带人,一生未曾做过官,却“不喜作乡语,每发口必官话”。与他差不多同时代,身居高官的张位在《向奇集·各地乡音》中也说过:“江南多患齿音不清,然此亦官话中乡音耳。若其各处土语,更未易通也。”这些资料充分说明,官话与乡音、土语相对,是已经在民间流行的各方言地区之间用来互相沟通的交际用语。这种带着各自家乡口音的官话,借助宋元以来在北方话基础上已经形成的白话通俗文学书面语言的力量,已经从官场雅语逐渐发展为官民之间和文人雅士知识阶层



之间,乃至各地区之间一些民间百姓也在使用的共同语了。所以明代来华传教的利玛窦(1552—1610)在《中国传教史》里向西方人介绍“官话”这一名称时,曾说过中国各省语言不同,但有一种通用的语言——官话,“学会了官话,可以在各省使用,就连妇孺都能用官话跟外省人交谈”。

明时盛行的官话口头共同语也是在北方话的基础上形成的。北方话分布范围很广,但可以分为以南京话为中心的南方官话和以北京话为中心的北方官话。由于官话是自发形成的,并无明确的语音标准,在民间百姓中也并没有人为地去推广,所以不同地区的官话,都各自带着浓重的家乡口音。大体上南方官音比较接近传统的“中原雅音”,如分尖团,保留入声等;而北方官音则随口语的发展,变化较快,失去了传统读书音中的一些特点,如不分尖团,入声归并消失等。但是南北官话的语音差异并不影响它已经形成的口头共同语的地位,所以到了清代,雍正皇帝时期(1723—1735)鉴于官民上下如果语言不通,会影响政令实施、地方治理,因而训谕官吏务必通晓官话。科举考试,“不谙官话者,不准送试”。同时还责令方音最重的闽广两省设立正音书院,专门教授官话。可见,官话在当时已经是清朝政府官方认定的共同语了。

清朝后期官话的发展有一个明显的变化,那就是北京话脱颖而出成为最具优势、通行最广的共同语。当时,19世纪下半期始获准在北京设立使馆的外国人最早敏锐地察觉到了这一点。他们在北京很快发现必须把原先在南方学会的南京官话改为北京官话。在英国公使馆担任公职的威妥玛(1818—1895),在他编写的供各国在华使馆共同学习的汉语课本《语言自述集》(1867年伦敦出版)中清楚地写明了这一段史实。他说:为了更好地与清廷官府打交道,必须学习“帝国官话”,也就是“净化了它的土音的北京话”。

“据说北京话的特征正逐渐渗入官话通行区域的所有各地方言”,“北京官话是中国全域的通用语”。从历史发展的角度看,这确实也是必然的趋势,因为北京从1153年金朝开始,以后历经元、明、清三代,八百年来一直是历朝历代的首都,是全国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北京官话自然比其他地方官话更容易传播到全国各地去。

19世纪末20世纪初,中国富有民族进取精神的知识分子,因为国家迭遭世界列强的欺凌侵略,在政治上掀起了维新变革的浪潮。在文化领域中,主张从汉字改革入手,创制易识易写的拼音字母,普及教育以“开民智而救大局”,否则将“不足以自存于世界”。由此而触及了全国“语同音”的问题。因为大家都认识到切音字(当时对拼音字母的称呼)是一种“字话一律”,拼切“说话之音”的“话音字”。如果语言不统一,分别拼切各自的地方话,那不是一定会分裂共同的“天下通语”,破坏中国的“同文之治”吗?所以,最后清朝的管学大臣张百熙,京师大学堂总教习(即校长)吴汝纶等,共同上书朝廷主张采用当时王照创制的《官话合声字母》,理由是王照的切音字母所拼的官话,“皆京城口声”(北京口语),“可使天下语音一律”。当时,“国语”“普通语”这些名称,已从日本传到中国,清政府也采用了国语这一名称,并且在1911年6月制定了一个“统一国语办法案”,规定了“国语教育事业”的实施办法。但是3个月后,辛亥革命爆发,清王朝被推翻。所以,国语教育事业实际上是由后来的国民政府开展起来的。

第三节 现代汉语民族共同语的规范化

一、民族共同语标准音的确立

清末民初,西学东渐,西方语言学的学说也已经传播到中国。从当时胡以鲁《国语学草创》一书中可以看到诸如“音素、元音、音节、语族、标准语、标准音”这一类新概念、新术语都已经进入了中国传统的语言文字研究领域。按照规范语言学的学术界说,民族共同语的初级发展阶



段并无明确的语音标准,因为它不是国家行政硬性规定而是人们在口头交际中自然形成的。民族共同语进入高级发展阶段就要对它的语音、文字、词汇和语法各方面都加以规范,使之在各方面都有明确的标准,并且采取行政措施,有计划有组织地加以推广。相对于初级形式,高级形式的民族共同语也用“标准语”来指称。

现代汉语民族共同语的发展迈向标准语的阶段是从民国初年开始的。1913年,由民国政府召开全国“读音统一会”,任务是审定常用字的国语标准音;制定国语注音字母。并由此在社会上推行国语,统一全国语言。当时由于大家对“官话”“官音”“标准语”“标准音”这些新术语、新概念的理解并不一致,所以经过一个多月的激烈争论,最后以各省代表投票的方式表决,根据以北京音为基础,“折中南北,牵合古今”的方针确立了国语标准音。具体地说就是在北京音系的基础上,加入了“兀”[ɤ]、“万”[v]、“广”[ɲ]三个浊声母,一个入声调,韵母保留尖团音的区分。后来把当时表决通过的这种法定国音称之为“老国音”。

1918年注音字母(1930年起改称注音符号)公布,国语开始在全国中等师范学校和小学教学中正式推行。但是,老国音是南北杂揉人为制定的“标准音”,实际上全国各地包括北京在内,没有一个人是用这种“人造国音”说话的,自然很难推行。于是,不到两年就爆发了一场“京音”和“国音”的大辩论。

“京音国音问题”大辩论历时3年之久,最终统一了认识:“官话虽然号称普通话,通行区域很广,然而夷考其实,是全无标准的”(钱玄同语)。“国语是自然语言中之一种”,应该“用一种活的语言,就是北京话”,“作为统一全国的标准国语”(参看《全国国语运动大会宣言》,1926年,北京)。所以在1923年,当时的国语统一筹备会就决定舍弃夹杂在老国音中的一些南方方言的语音特点,其后又说明“所谓以现代的北平音为标准音者,系指‘现代的北平音系’而言”,“并非字字必遵其土音”。这样,国语运动最终以新国音取代了老国音,确立了北京语音为国语标准音的地位。此前,“五四”时期的“白话文运动”已经取代了文言文成为现代汉语正式的书面语,而“纯以京音为标准”的新国音,又确立了民族口头共同语的标准音。言文一致,书面形式和口语形式紧密结合,白话文运动与国语运动“双潮合璧”,全面确立了北京话现代汉民族共同语的地位。之后,国语和注音字母继续逐步推行,在现代语文辞典中完全取代了旧的反切注音,在全国师范和小学的语文教学中得到了一定的应用,而在当时的话剧、电影、广播电台的新闻播音中则建立了牢固的阵地,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国语的推行,其影响一直远及东南亚的海外华侨。1948年国语首先在台湾全省普及,在社会上得到了广泛的应用。

二、汉语规范化运动的开展

1949年之后,汉民族共同语的发展又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历史时期。新中国成立之初就十分重视全国的语言文字的改革和规范,号召要注意语言的纯洁和健康。1955年10月相继召开了各界有关人士参加的两次全国性会议:“全国文字改革会议”和“现代汉语规范问题学术会议”。会后国务院根据会议精神确定“促进汉字改革、推广普通话、实现汉语规范化”为语言文字工作的三大任务,并为此开展了一系列工作。

(一)简化汉字和整理异体字。新中国建立之初,我们面临文盲率占总人口85%的严峻事实,迫切需要扫除文盲,提高工农群众的文化水平。否则将严重影响社会经济、科学文化水平的迅速发展。1956年国务院公布了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的《汉字简化方案》,其中包括515个简化字和54个可以类推的简化偏旁。之后,又经过几次修订和调整,公布了《简化字总表》(1964年),共用2235个简化字代替了2261个繁体字。此外,在异体字、汉字字形、异形词的整理方面,文改会也做了一系列工作。简化字的推行,在全国扫盲工作中发挥极为重要的作用,由于简化字易于认读,便于书写,在中小学语文教学和社会上的各行各业中都受到了大家的欢迎。



汉字规范化工作对普及教育和提高全民族文化素质和科学文化水平具有重要意义,反映了一个民族的文明程度,对每一个汉字使用者来说就是要求:正确掌握规范的简化字,不乱造简化字;不滥用繁体字;不写已经废弃的异体字;熟悉规范的新字形,不写旧字形;注意消灭错别字。

(二)制订和推行汉语拼音方案。汉字改革另一项极为重要和迫切的工作就是为配合推广普通话而制订一个使用拉丁字母的汉语拼音方案。从历史发展上说,简化汉字和创制拼音字母这两件事都源自清末民初的汉语拼音运动,当时的目的就是为了普及教育,统一全国的语言。在国语注音字母推行不久之后,国语运动的倡导者就开始研究并着手制订国语罗马字拼音方案,因为国语注音字母没有采用世界上通行最广的拉丁字母,汉字笔画式的拼音字母在国际上的流通价值和技术上的使用价值必然会受到不可克服的限制。1928年,国民政府大学院(即教育部)正式公布了“国语罗马字”(简称“国罗”),作为国音字母第二式,与汉字笔画式的国语注音字母第一式同时使用。但是作为中国第一个法定的罗马字拼音方案,它在实际使用中很难推广,因为它的字母标调法过于复杂,由此字音的拼写形式也随声调的不同而发生不同的变化,书写阅读都很不方便。所以,制订一个新的拉丁化汉语拼音方案,以取代旧的已经通行了几十年的汉字笔画式国语注音符号,是新中国成立后迫切需要完成的历史任务。

1958年2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公布了经过各界人士认真讨论并多次修改、调整的《汉语拼音方案》。这个方案汲取汉语拼音运动中涌现出来的许多拉丁化拼音方案的长处,是60多年来中国人民创制汉语拼音字母的经验总结,确实可以称之为“历史集成,千案聚粹”。它不仅可以用于汉字注音,推广普通话,而且还可以用来作为我国各少数民族创制和改革文字的基础,用来帮助外国人学汉语,并用于音译人名、地名和科学术语,以及编制索引和代号等等。90年代语言文字进入信息化高度发展时期,更证明《汉语拼音方案》对国家科学文化事业的发展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三)推广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的普通话。普通话和国语这两个名称在“五四”新文化运动时期都已经开始使用了。新中国成立后,由于强调全国“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所以在1955年的两次全国性的语言文字工作会议上决定将规范的现代汉语定名为“普通话”,以体现民族平等、语言平等的政策。但是,这两个名称的学术含义实质上是一样的,指的都是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的现代汉民族共同语——有明确规范的标准语。

国语标准音在20世纪20年代初期(1923)确立后,由于30年代后期的时局,以及当时文化普及率的低下,实际上通行的范围是很窄的。新中国成立之初,实现了历史上空前的团结统一。国家的建设,社会生产的发展,文化科学的普及和提高,都迫切地要求消除方言隔阂,加强地区之间的沟通往来。所以,两次全国性会议以后国务院就发出了《关于推广普通话的指示》(1956年2月)。经过细致周密的考虑,当时“推普”的工作方针可以概括为12个字:“大力提倡,重点推行,逐步普及”。

这一工作方针是根据当时的实际情况确定的。“大力提倡”指的是大造舆论,多做宣传鼓动。因为当时旧的习惯势力和狭隘的地方观念还相当严重。“宁丢祖宗厅,不丢祖宗音”,孩子学说普通话,“撇京腔”,会受到家长训斥。“重点推行”是因为中国地域广大,人口众多。“推普”不能要求“一刀切”,要把力量放在重点地区、重点城市;并且首先在学校(中小学)和青少年中重点推行。“逐步普及”指一是“推普”不能操之过急,要做长期细致耐心的工作;二是要根据不同条件、不同对象、不同年龄,提出不同要求。由于工作方针切合实际和各界人士的积极努力,当时的推广普通话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绩。

(四)全面开展现代汉语规范化的工作。从民族共同语的建立和发展来说,1955年的两次全国性语言文字的改革和规范化会议,把现代汉语规范化的工作推向了一个全新的更高的发展阶段。这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全面规范了普通话的含义和标准。现代汉语规范的总原则是: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作为语法规范。经过这样规范的现代汉民族共同语也就是汉语的标准语—普通话。

作为民族共同语的普通话必须严格规定以北京语音为标准。如果没有明确的语音标准,写下来的汉语拼音也就不可能有统一的规范,民族共同语的口语也就难以统一。只有明确规定以北京语音为标准,大家才有具体的标准可遵循。而词汇和语法这两方面则有所不同。从民族共同语书面语形成的历史来看,北方话的语汇从13世纪开始,随大量白话通俗文学作品已经传播到全国各地,所以为普通话词汇确定基础方言时已经不可能也不应该把它限制在北京话的范围内了。北方话的分布地域最为广大,使用人口最多,在词汇方面以北京话为核心,以北方话作为基础方言,显然有利于民族共同语向它的高级阶段发展。语法方面,作为一个标准,“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作为语法规范”,这样的提法显然是比较妥贴的。它突出了标准语的典范性特征,以区别于一般的书面语和口语,从而使民族共同语更富于一致性,向更为完善更为精密的方向发展。

2. 正确阐明了标准语与地域方言的关系。标准语是经过加工和规范的共同语,通行于各个不同的地区,地域方言只适用于某一局部地区。但民族共同语一定要依附于一种自然语言才能生存和发展,同时也要不断从各地方言中汲取营养才能使自己成为更加发达、生动丰富的语言。普通话是在北京话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但是北京话本身仍然是一种方言,不能等同于作为民族共同语的普通话。这一点过去在国语运动中就没有表述清楚:认为“北京的方言就是标准的方言……,就是用来统一全国的标准国语(见《全国国语运动大会宣言》)”。这在后来产生了一定的负面影响,比如在《国语辞典》(1947年)的词条中收入许多北京话土词俗语。如“裂锅”(绝交)、“白毛儿汗”(大汗)、“小抠儿”(吝啬),等等。在词条注音方面,连词“和”的读音也用的是北京土音厂马(hàn)。此外在儿化、轻声的收词、注音方面也拘泥于以“北京话语”为准,过于屈从北京的土语土音。

现代汉语规范问题学术会议对这一问题做了全面明确的阐述:“民族共同语最大的特征在于它的规范性,规范将涉及语音、词汇、语法结构和正字法等各个方面。”普通话一方面要以北京话作为自身存在和发展的基础,另一方面也要舍弃其中“非常特殊的东西”,“尽可能减少它的内部分歧,这样才能确立有章可循的规范”。这一阐述对正确处理普通话和北京话的关系十分重要。

3. 阐明了书面语言和口语的关系。并指明语言规范化的主要对象是书面语言。现代汉语规范问题学术会议阐明了在语言规范理论中,规范化的主要对象是书面语言,尤其是书面语言中的文学语言。所谓文学语言指的是经过提炼加工所形成的语言,它用于科学、文化、政治、经济等各个方面。文学语言有书面和口头两种形式,但以书面语言为主。规范化要以书面语言为主要对象,那是因为书面语言比日常口语更精密、更细致,也更富于逻辑性。同时,书面语言依托于便于传播的书籍等印刷物,它必然会“在科学文化的发展中起主导作用,并领导整个语言,包括日常口语,向更完善的方向发展”。这一论述对后来处理异读词中读书音和口语音的关系,以及口语中儿化轻声的规范问题,都有重要指导意义。

语言规范化会不会妨碍、限制语言的发展?规范化会不会损害束缚语言的生动性呢?现代汉语规范问题学术会议对此也做了明确的阐述。

汉语规范化不会妨碍语言的发展,因为规范化所要限制、剔除的只是那些不合语言发展规律的成分,只是为了克服语言内部的分歧和混乱。这恰恰是为了促使语言向更加健康、更加精密、更适合时代要求的方向发展。

规范化也不会使语言僵化,千人一面。语言形式的多样化,是语言生动、丰富多彩的最重要的修辞手段,作家个人的语言风格更是应该大力提倡。文学创作、文艺作品里的语言,



在不影响理解的范围内,适当使用富有地方色彩的方言俚语,这也与语言规范化并不抵触。规范语言学中所说的文学语言(包括文学作品的语言)是标准语的根柢和源泉,它是语言巨匠们在全体人民所创造和发展的语言基础上,经过加工提炼而形成的,当然需要从与社会生活紧密相连的方言俚语中吸收富于表现力的语言成分。但是标准语一定是文学语言,文学语言却不一定是标准语。即使是文学、文艺作品的语言,无节制地滥用方言俚语,其效果也一定适得其反。

综上所述,从历史的继承和发展的角度看,20世纪50年代中期的这两次全国性的语言文字工作会议以及后来一系列围绕着汉字改革和汉语规范化而开展的工作,使在20年代国语运动中才走上标准语发展道路的现代汉语,开始向全面规范,更加完善精炼,生动丰富的方面迅速前进。但是,语言是人社会最重要的表达思想、交流信息的工具。它涉及社会发展的方方面面,所以语言规范化也必然是一项复杂的、艰巨的长期工作。而且,语言是随着社会而发展变化的,所以语言的规范也不可能是固定不变的,语言规范化的工作也永远不会停止不前的。

20世纪80年代,随着国内社会形势的发展,我国的语言文字工作又进入一个新的历史时期。计算机语言的输入,言语工程的开展,科学技术的推广和应用,文化教育的普及和提高,传声技术的现代化,信息化、自动化的技术处理,市场经济和商品生产的发展,政府方针政策的颁布实施,法律法规的制定,尤其是国际上政治、文化、经济方面的频繁交往,都迫切需要规范的标准语言文字。

1986年国家教育委员会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召开了有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将近300人参加的全国语言文字工作会议。这是相隔30年继1955年召开的全国文字改革会议和现代汉语规范问题学术会议之后召开的第二次全国性的语言文字工作会议。通过一系列专题报告和各界人士的发言,经过认真讨论,确定了语言文字工作新时期的工作中心是:促进语言文字的规范化和标准化;加强语言文字应用的管理。在与之配合的多项具体任务中最主要的是:继续大力推广和普及普通话;进一步推行《汉语拼音方案》;加强语言文字应用的管理并制定相关的标准和法规。

语言文字工作新时期的方针、任务确定以后,各有关部门开展了一系列工作。例如:

关于推广普通话。“推普”方针由50年代的“大力提倡、重点推行、逐步普及”调整为“大力推行、积极普及、逐步提高”。要求民族共同语成为四种用语:教学用语、宣传用语、工作用语、交际用语。制订了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并针对不同对象要求一定范围内的岗位人员参加测试,持证上岗,掌握不同等级的普通话。

关于《汉语拼音方案》的进一步完善。汉语拼音输入是电子计算机输入中使用最广的方法,以字音为单位的拼音输入会遇到严重的同音重码问题。以语词甚至以语句为输入单位是解决这一难题的有效途径之一,这要求必须拟制一个现代汉语分词的规范,而《汉语拼音正词法基本规则》(1988年)的制定,显然是有助于电脑拼音输入解决这一难题的。同时,这也说明语言信息迫切要求汉语拼音进一步完善化、精密化。

关于汉字的研究和整理。现代科学技术的应用严格要求电脑存储的语言文字信息是规范的、标准的,它排斥一切不规范、不标准的信息。所以关于汉字规范化的主要方面是拟定汉字使用的各种规范标准,重点是汉字定量、定形、定音、定序等工作。《现代汉语常用字表》(1988年1月)、《现代汉字通用字表》(1988年3月)的拟订和公布,以及其他有关汉字规范化的工作都是为了语言文字信息化有一个共同遵循的标准。

目前,现代汉民族共同语正肩负着语言文字信息化的历史使命,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向建立更为完善规范的标准语的目标迈进。

2000年10月31日中国历史上第一部根据宪法制定的关于语言文字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正式公布,并于2001年1月1日实施。在贯彻实施的通知中指



出:这是“我国第一部语言文字专项法律,它体现了国家的语言文字方针、政策,科学地总结了新中国 50 多年来语言文字工作的成功经验,第一次以法律形式明确了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作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地位,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做出了规定。《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颁布实施将有力促进语言文字的规范化和标准化,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在社会生活中更好地发挥作用。同时,对全面提高国民素质、发展科学文化、提高经济和社会信息化水平、增进各地区各民族之间的交流和与沟通、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均有重要意义”。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颁布和实施,标志着新中国成立以来语言文字工作走上了法制化轨道,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此后,语言文字工作在规范化、标准化以及依法行政、依法管理方面都取得了良好效果。2011 年 10 月在纪念《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颁布十周年时,教育部和国家语委进一步从国家战略高度指出,语言文字是历史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重要力量,要求语言文字工作迈上新的台阶:在全球化的背景下,从维护国家核心利益和社会安全发展出发,在全面提升国民语言文字应用能力的基础上,提升自己的国家语言能力,以适应时代发展的新要求。

“国家语言能力”是一个新概念,指国家处理海内外各种事务所需要的语言能力,其中包括国家发展所需要的语言能力。这是对语言的国家功用的新概括。提升国家语言能力,首先要求在大力推广和规范使用国家语言文字的同时,继续处理好方言与普通话的关系,培养既会说方言,又会说普通话的“双语人才”;处理好少数民族语言与国家通用语言的关系,培养既会说本民族语言,又会说汉语的民汉“双语人才”;继续处理好中华语言(华语)和外语之间的关系,在加强母语教育和提升通用性最广泛的外语语种的使用能力之外,还要注意培养国家对外事务需要的其他语种的人才。这样才能充分开发利用普通话、方言、少数民族语言以及多方面的外语资源,避免国家语言资源的流失,保护语言生态的多样性。

在新世纪和时代发展新要求的形势下,中国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及其应用和管理工作,将以提升公民和国家的语言能力为目标,为建设语言强国,传播中华文化,维护国家的利益和安全,以及引导社会语言生活和谐发展,构建和谐社会而做出贡献。

第四节 现代汉语方言

现代汉语从广义上说也包括现代汉语的各种方言。共同语是相对于方言而存在的,二者相互依存。中国历史上不同时期的共同语和方言在性质、种类和分布区域上各不相同,然而又有着历史继承关系。言文合一的现代汉民族共同语普通话是在近代中国争取国家富强、民族振兴的历史进程中逐步确立的。新中国的建立实现了全国政治、经济、文化的空前统一,全面推广普通话的历史课题随之应运而生。半个多世纪以来,普通话已经在全国各地得到普及,适应了社会发展的需要。普通话是国家通用语言,推广普通话为的是克服不同方言地区之间的交际障碍,方便沟通和交流,而不是歧视、禁止使用方言。方言是客观存在的,有其自身的产生发展规律和使用价值,并在一定领域和特定地区内将长期存在。

为了把握现代汉语的全貌,推广普通话的全国交际功能和传承方言的地域文化功能,我们应该对现代汉语方言的概况有一个初步的了解。汉语方言种类之多、分歧之大,在世界语言中是罕见的,在西方人眼中,“北京人能听懂广东话,一点不比英国人对奥地利土话的理解多”。不少西方学者因此认为,“汉语更像一个语系,而不像有几种方言的单一语言,汉语方言的复杂程度很像欧洲的罗马语系”。汉语方言分歧最明显的是语音,划分汉语方言首先根据语音特征和使用群体的认同分为七种类型,然后分别划定各方言的地理界线。毗邻的方言由于长期互相接触,互相影响,逐渐混同,有时难以确定其方言归属,可以视为方言过渡区或混合方言,不



硬性划归某类方言。现代汉语方言的分区有多种方案,认同度最高、影响最大的是袁家骅先生1960年在《汉语方言概要》中提出的七大方言:北方方言、吴方言、湘方言、赣方言、客家方言、粤方言、闽方言。下面依次做一些简略的介绍。

《中国语言地图集》(1987)多出晋语、徽语、平话三大方言。晋语是山西省及其毗邻省区有人声的方言。多数人认为“将晋语纳入官话方言的研究范围较好”(钱曾怡主编《汉语官话方言研究》)徽语是皖南黄山市(原徽州地区)向南延伸到赣东北婺源县、德兴市、浮梁县,向东延伸到浙西建德市和淳安县一带,兼有吴方言、北方方言、湘方言特征的方言,但又难以归入其中哪一个方言,有人认为是一种独立的混合方言。平话是广西从灵川至南宁的铁道、南宁沿左右江和邕江的水道、柳州沿融江的水道、桂林沿漓江的水道等交通沿线地区中古全浊声母今读不送气清音的方言。有人认为过去划为粤方言勾漏片的两广毗连地区方言也具有这一特征,应划归平话。

一、北方方言

也叫官话方言。长江以北的汉语基本上都属北方方言,只有皖西南怀宁、岳西、潜山、太湖等9县以及湖北监利县属赣方言,苏北海门、启东以及靖江和通州的部分地区属吴方言。重庆无论江北江南都属北方方言。湖北、安徽、江苏三省长江以南也有北方方言:湖北鄂州、武昌、石首等市县以及恩施、宜昌地区,皖南马鞍山、芜湖、铜陵、贵池一带沿江地区和东部广德、郎溪、宁国、宣城、青阳、南陵等北方移民县市,苏南南京、镇江二市。长江以南的省区也有北方方言:广西除东南部毗邻广东的梧州、玉林、钦州地区和东北部毗邻湖南的全州地区以外的大部分地区,赣北九江、瑞昌、景德镇、婺源、德兴等市县,赣南赣州市和信丰县城,湘北常德地区,湘南郴州地区,湘西怀化、芷江、新晃、凤凰、靖县、通道等市县。北方方言的分布区域占整个汉语区的四分之三,使用人口87271万,占说汉语的总人口120689万的72.3%,下分8个次方言片:北京和东北片、冀鲁片、胶辽片、江淮片、中原片、西南片、兰银片、晋陕片。人口数据根据民政部《中国行政区划简册》(2004年)折算。

二、吴方言

也叫吴语。主要分布在苏南(南京、镇江除外)、上海、浙江等省市,此外还包括苏北海门、启东以及通州、靖江部分地区,赣东北玉山、广丰、上饶等市县,闽北浦城县部分地区。吴方言以苏州话或上海话为代表,使用人口7379万,占汉语总人口的6.1%,下分6个次方言片:太湖片、婺州片、宣州片、台州片、瓯江片、处衢片。太湖片地处杭嘉湖平原以北,又称北部吴语,其他各片统称南部吴语。

三、湘方言

也叫湘语。主要分布在湖南中部和南部,延伸到广西东北部的全州、灌阳、资源、兴安等市县。湘方言以长沙话为代表,使用人口3637万,占汉语总人口的3%,下分5个次方言片:长益片、娄邵片、衡州片、辰溆片、永全片。长益片、衡州片的中古全浊声母已经清音化,又称新湘语,其他片不同程度地保留全浊声母,又称老湘语。

四、赣方言

也叫赣语。主要分布在赣北、赣中以及毗连的湘东平江、浏阳、醴陵、攸县、茶陵、酃县、临湘、岳阳、华容、洞口、绥宁、隆回等市县,延伸到鄂东南大冶、咸宁、嘉鱼、蒲圻、崇阳、通城、通山、阳新、监利等市县,皖西南怀宁、岳西、潜山、太湖、望江、宿松、东至、石台、贵池等市县,闽西

建宁、泰宁等县。赣方言以南昌话为代表,使用人口 4800 万,占汉语总人口的 4%,下分 9 个次方言片:昌都片、宜浏片、吉茶片、抚广片、鹰弋片、大通片、未资片、洞绥片、怀岳片。

五、客家方言

也叫客家话。主要分布在闽、粤、赣三省的边缘地带以及湘东南地区,广西、四川、海南、台湾等省市自治区也有不连续的分布。客家方言分布的 200 多个市县大部分还有其他方言并行,纯粹通行客家话的只有 41 个市县。客家方言以梅州话为代表,使用人口 4220 万,占汉语总人口的 3.5%,下分 8 个次方言片:粤台片、海陆片、粤北片、粤西片、汀州片、宁龙片、于桂片、铜桂片。

六、粤方言

也叫粤语。分布在广东中部和西南部、广西东南部,以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粤方言以广州话为代表,使用人口 5882 万,占汉语总人口 4.9%,下分 7 个次方言片:广府片、四邑片、高阳片、吴化片、勾漏片、邕浚片、钦廉片。

七、闽方言

也叫闽语。主要分布在福建、海南、台湾、广东潮汕地区和雷州半岛,以及浙南苍南、平阳二县和广西桂平、平南等市县部分地区。闽方言以厦门话和福州话为代表,使用人口 7500 万,占汉语总人口的 7%,下分 7 个次方言片:闽南片、闽东片、闽北片、闽中片、莆仙片、邵将片、琼文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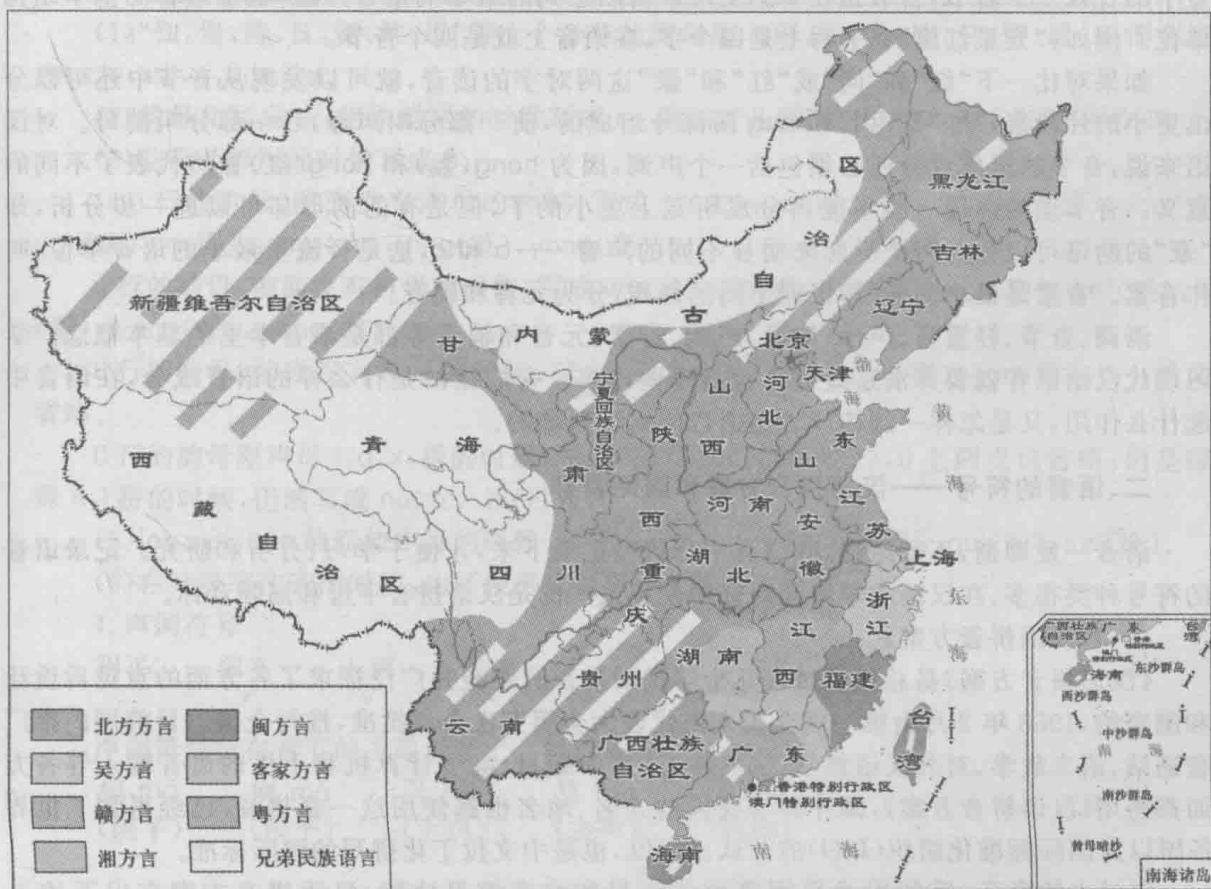


图 1-1 现代汉语七大方言分布示意图